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技发函〔2009〕22 号

教育部关于推荐 200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
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了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
和单位,充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和推动科
技进步的积极性,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,我部决定
今年 9 月开始进行 200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
技术)项目的推荐和评审工作,同时进行 201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
奖项目的遴选工作。

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奖励办法》
(教技发〔2009〕2 号),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
授予在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专利技术实施等
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奖励的范围

200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(包括推广类)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,共四个奖种。

二、推荐、审批程序

1. 所有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、创新性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推荐等级进行评价和推荐,在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,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盖学校公章。

2. 除我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推荐外,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高校的审查、推荐,并在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项目汇总表”和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”的主管部门处盖章。

200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项目数额不限。请各校及其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把关,切实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。

三、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

已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,拟申请由教育部推荐 201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(简称直报项目),可按有关要求直接推

荐参加教育部遴选。

四、推荐截止时间

1. 各推荐单位可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后登录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网络申报系统”(<http://211.68.23.93/xmsb>) 进行网络推荐工作,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请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报送至我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。

五、交纳项目评审费

按照有关规定,每一推荐项目需交纳项目评审费 300 元(含直报项目),与 200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材料一并上交我部科技发展中心。

联系人:万猛、刘爽(奖励) 王超(登记)

联系电话:(010)82502751、62514679、62514694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

邮政编码:100080

网 址: www.cutech.edu.cn

开户名称: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: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

帐 号:137011516010007132

用 途:2009 年教奖评审费

附件:推荐 200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具体要求



主题词:高校 科研成果 推荐 通知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09 年 5 月 13 日印发